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德安防”）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因时间紧张，公司尚未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公司预计最迟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披露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报，公司股票将于 9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对于未能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报的，公司股票将终止挂牌。

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